##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年4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韵涛、巢志雄、肖治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0)。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年5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 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 赞成 7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李军印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1)。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年5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 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6 日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 赞成 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